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3/05-06號文件

檔 號：CB1/HS/1/04

電 話：2869 9246

日 期：2005年11月16日

發文者：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諒可知悉，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已完成就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所作的檢討，包括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其他關注事項的小組委員會。按照議員在2005年10月7日及1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上述兩類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如下：

小組委員會類別	主席的原有表決權	主席的決定性表決權
(a)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沒有	有
(b)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受第1章第34及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不受該等條文規限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有	沒有

2. 鑒於本小組委員會的性質，秘書處曾就小組委員會應歸類為上表所載類別(a)抑或類別(b)一事諮詢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此，主席曾參考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15日通過的職權範圍(文本隨附於後)，以及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主席察悉小組委員會曾就香港實施

聯合國制裁事宜的現行機制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並徵詢佳日思教授的專家意見。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委員亦曾不時參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及其他法例條文，例如助理法律顧問2較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文件中所載，《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等條例所訂的有關係文。

3. 由於本小組委員會是負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的機制，而並非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個別規例的詳細條文，故主席經衡量有關情況後，認為將小組委員會歸類為上表所載類別(a)(即內務委員會轄下非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較為恰當，而小組委員會亦須相應地遵照適用於該類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規則行事。

4.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2及3段所載的主席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並參考根據該條例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